

2023年度宜良县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3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
举借债务情况	<p>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65,40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20,4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45,000万元。2023年再融资债务147,11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41,030万元，专项债券6,080万元，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50,234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余309,854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40,380万元。</p>
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	<p>直达资金是中央财政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，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2023年，我县收到上级正常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51,183.10万元，直达资金支出完成37,183.73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支出34,822.88万元、省级资金支出2,360.85万元），总支出进度72.6%。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点对点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、惠企利民的作用。为我县做好“六保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</p>
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执行结果说明	<p>2023年，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2020年制定《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宜政办通〔2020〕30号）、2021年印发《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发〔2021〕24号）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宜财〔2021〕53号），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</p> <p>一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：宜良县2022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共涉及9个预算单位的12个项目，项目资金总额为2,079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0.3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.32万元。</p> <p>二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：结合本次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确保本次绩效再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，财政局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通过审阅资料、实地评价、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。一是认真审核预算单位绩效资料完整性；二是认真把关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；三是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实地核查，调查人员认真发放回收调查问卷，确保绩效资料客观真实。</p> <p>三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：一是在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开展情况形成专题报告，上报县人大、县委、县政府并抄报市级绩效管理部门，为各级部门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参考和数据支撑。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进行通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要求并限期整改，同时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调整预算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；二是按照《预算法》及相关绩效管理考核要求，督促各单位按年度将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（涉密项目除外）随部门预、决算公开一起公开。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，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评价报告在“宜良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依法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，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奠定基础。</p>